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科研院发[2013]5号

## 关于发布《北京邮电大学涉密科研项目 保密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通知

#### 各相关单位:

为规范管理我校科研工作和业务流程,经2013年5月17日校务会通过批准并予以发布《北京邮电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》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北京邮电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

(经2013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涉密科研项目的管理,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、 《北京邮电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涉密科研项目(以下简称涉密项目) 是指我校科研人员承担或参与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只针对涉密项目保密管理部分做出规定,项目全过程管理遵照《北京邮电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合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》等执行。

第四条 北京邮电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防科研处 (以下简称国防科研处)代表学校对涉密项目进行管理,并负责 我校涉密项目的推广与转化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职 责

第五条 国防科研处负责涉密项目指南发布、材料上报、

归档过程中的涉密载体、活动的管理。

第六条 项目组负责材料编写、项目实施、资料归档过程 中的涉密载体、活动的管理。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全过程的保密 工作负责。

####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实施

第七条 纵向涉密项目由国防科研处根据指南密级控制校内知悉范围。

第八条 项目组根据指南要求,编写项目建议书报国防科研处。在建议书编写、上报过程中对涉密文件的制作、传递工作进行保密管理,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。

第九条 国防科研处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汇总上报的过程 中要按保密规定完成涉密文件的制作、外带等工作。

第十条 横向涉密项目在前期洽谈时项目组应与委托方明确合同的涉密级别。

第十一条 涉密项目合同签订前要经过校保密处保密资格审查,审查通过后予以签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在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,国防科研处主要负责纵 向涉密项目的年度报告、年度决算、中期检查、项目结题验收等 工作的部署、形式审查及提交,以及横向涉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 监督检查。国防科研处要按照保密要求完成各项保密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组负责涉密项目的具体实施,确保项目保质、

按时完成。项目组要按照保密要求完成各项保密管理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结题

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验收通过后,由项目组向国防科研处提 供项目完整的技术资料,国防科研处根据归档要求对技术资料进 行整理,审查通过后归档。国防科研处、项目组共同负责归档过 程中涉密载体转移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国防科研处将归档后的项目材料移交档案馆保存,档案馆向国防科研处出具已归档证明材料。档案馆负责涉密项目归档材料的保存、借阅、复制等保密管理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成果转化与奖励申报

第十六条 我校承担的涉密项目在推广过程中,必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单位中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,须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或签订保密协议。

第十七条 涉密项目申报奖励过程中,项目组应确保涉密载体、涉密活动严格按照保密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国防科研处负责对项目组提交的鉴定材料和科技 奖励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上报工作,负责在此过程中的保密管理 工作。

#### 第六章 其 他

第十九条 涉密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密级确定、变更与解密过程遵照《北京邮电大学定密工作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涉密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发表涉密学位论文遵照《北京邮电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涉密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涉密会议遵照《北京邮电大学涉密会议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涉密项目过程各项活动均要严格按照《北京邮电大学保密工作规章制度汇编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国防科研处负责解释。